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嬋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33305

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2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02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公告訊息」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6281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6090



(五)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台灣長照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

